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3号

翁源县腾辉养殖场（现更名为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72HM427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新梅村叶族小组第十二、十三、十四组麻竹坑门口

经营者：陈聪（实际经营者陈*）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你养殖场于2023年11月7日与陈**签订《猪场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2023年12月27日将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为黄官印。截至2024年1月15日，仍由翁源县腾辉养殖场进行畜禽养殖，实际经营者为陈*。

2024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腾辉养殖场（现更名为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处于空栏状态，建设有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异位发酵床及一个露天式蓄污池，蓄污池底部无防渗措施。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蓄污池存有养殖废水，池壁有明显水位下降痕迹，蓄污池内

有软管延伸至异位发酵床。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的水泥槽已崩塌，异位发酵床外的空地有黑色溢流痕迹，黑色痕迹延续至旁边的山沟，山沟内水体也呈黑色。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在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溢流口及养殖场旁山沟的水体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5号}显示：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溢流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840mg/L、氨氮浓度为287.0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31.1倍、2.5875倍；异位发酵床旁林地积水（猪场旁山沟）的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180mg/L、氨氮浓度为277.0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26.95倍、2.4625倍。

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实际经营者陈*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5号}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场。

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的经营者黄官印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

入使用的事实。

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号）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1月15日）、现场检查照片四张（2024年1月1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4日）、调查询问照片两张（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5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猪场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各一份，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4年3月25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关于行政处罚事项陈述申辩书》，提出的主要申辩理由如下：一、养殖场异位发酵床墙体破裂是由于工人的疏忽，没有及时关闭抽污泵的阀门，导致超过异位发酵床的容量承载能力造成，并非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二、经营者发现墙体爆裂崩塌时，第一时间向坝仔镇政府上报寻求解决方案并关闭养殖场抽污泵，认真核实养殖废弃物有没有溢流至河道，在确认异位发酵床额定储污80方未流出河道且停留在周边坑道后，及时将周边坑道积水较多的污水抽回储污池内，由于及时补救整改，本次意外排污事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三、经营者积极配合检查并主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至验收合格。综上，因养殖场工人操作不当意外排污，你养殖场已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而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要求我局对你养殖场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局认为：1、2024年1月15日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蓄污池底部无防渗漏措施、异位发酵床水泥槽崩塌情况属实，符合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形。2、你养殖场于2024年1月14日发现墙体爆裂崩塌后有较多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周边环境，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外的空地仍有黑色养殖废物溢流，黑色液体

延续至旁边的山沟，导致山沟内水体也呈黑色。根据监测结果，溢流出的养殖废物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都较高，养殖场旁山沟内水体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超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26.95倍，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环境污染，你养殖场申辩由于及时补救整改，本次意外排污事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实。

综上，你养殖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同时，我局拟处罚五万元已充分考虑你养殖场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因此，对你养殖场所提出的请求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4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你养殖场《关于行政处罚事项陈述申辩意见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 系 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